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彭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授权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梁上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彭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间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间芳先生、张慧频先生、陈卫丽女士、刘国海先生、张家地先生、彭美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海静女士、王新威先生、朱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人每年 4 万元（税前）调整为 6 万元（税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7-0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间芳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上虞市财政税务局、浙江新杜邦化纤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慧频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上虞供销社职工学校、上虞西湖防护用品厂、嵊州市牡丹商厦、嵊州市一景酒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开元酒业有限公司等；2007年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销售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陈卫丽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绍兴晶兴镜业有限公司、上虞富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刘国海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上虞银邦劳保用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08年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康隆达手套有限公司，任商务二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商务二部部长。

5、**张家地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9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

6、**彭美群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至2010年2月任职于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3月起任职于杭州典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

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副教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

（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会计学科带头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2、王新威先生：1978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总工程师、主任助理、超高材料部部长，199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B类），2017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侯德榜化工科技青年奖。

3、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